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黃渝泓

相 對 人 姜禮禧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0532號清償票款事件就附表所示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09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持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4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同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532號清償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債務人周容齡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及有價證券實施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對其所有在第三人元大證券新竹經國分公司集保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及有價證券，以第三人收受本命令當日收盤價為基準，於新臺幣（下同）64萬1,600元本息範圍內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月15日陳報系爭帳戶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已依法為扣押；聲請人以系爭股票實為其所有為由，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獲勝訴判決（114年度訴

01 字第72號)，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4年度上易
02 字第1009號（下合稱系爭本案訴訟）受理等情，經本院調閱
03 系爭本案訴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聲請
04 供擔保後，於系爭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
05 系爭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該項擔保係備
07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於第三人異議之訴，
08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利用該標的
09 物取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10 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
11 延後所生之損害，應可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且依通常社會
12 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故金錢債權之債權人因執
13 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
14 無法利用該執行標的物取償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
15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依年息5%法定利率計算遲延
16 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應可據為金
17 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準此，系爭
18 股票價額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如附表C欄所示）約為54萬
19 7,835元，聲請人聲請停止其執行程序擔保金額，應以該執
20 行程序停止執行後，相對人未能即時利用系爭股票換價取償
21 54萬7,835元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審酌系爭本案訴訟係不
22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且業經原法院於114年5月6日為第一審
23 判決，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於本院第二審
24 通常程序事件辦案期限為2年6月，是系爭股票因系爭本案訴
25 訟而致延宕之期間約為2年6個月，據此推算相對人於該停止
26 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法定利息損失約為6萬8,479元【計算
27 式： $547835 \times 5\% \times (2 + 6/12) = 68479$ 】，復考量裁判送達等
28 均需時日，故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7萬元為適
29 當。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梁夢迪
法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泰寧

附表：

編號	證券名稱	數額 (A 欄)	114年12月3日收盤價 (B 欄)	價額 (C 欄 = A 欄 × B 欄)
1	建舜電	23,098	12.6元 (本院卷第17、18頁)	29萬1,035元
2	力積電	8,000	32.10元 (本院卷第21頁)	25萬6,800元
合			計	54萬7,835元